

消防處就處理發牌事宜的服務指標

2007年3月1日

消防處就工廠食堂／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／跳舞場所的 發牌事宜的服務指標	目標
在接獲發牌當局轉介有關 牌照申請 後，於 14 個工作天內派員視察。	90%
在接獲發牌當局轉介有關 牌照申請 後，於 20 個工作天內發出消防安全規定／告知視察結果。	90%
在牌照申請期間，接獲發牌當局轉交的 修訂圖則 後，於 14 個工作天內派員視察。	90%
在牌照申請期間，接獲發牌當局轉交的 修訂圖則 後，於 20 個工作天內發出消防安全規定／告知視察結果。	90%
在接獲發牌當局轉介有關 改建申請 後，於 14 個工作天內派員視察。	90%
在接獲發牌當局轉介有關 改建申請 後，於 20 個工作天內發出消防安全規定／告知視察結果。	90%
在接獲申請人通知已遵辦所有消防安全規定後， (一) 分區辦事處於 7 個工作天內派員查核視察。 (二) 通風系統課於 12 個工作天內派員進行第一及第二次查核視察。第三次及其後的查核視察於 21 個工作天內進行。	90%
在接獲發牌當局有關 轉換持牌人* 的通知後，於 7 個工作天內派員視察。	90%
在視察日期起計 7 個工作天內，發出消防證明書／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／告知查核視察結果。	90%

* 不適用於跳舞場所牌照。